

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89 号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，拟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。2020 年 5 月 23 日，你公司再次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，拟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再次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。你公司经首次延期但仍未能在预计的时间内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6日